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兼任外籍教師契約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

甲方之_____（單位）於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僱用乙方為兼任教師。契約期滿，終止勞僱關係，乙方不得有其他要求。

二、工作地點：

乙方之工作地點為□和平校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燕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惟基於甲方業務需要或職務調整得指派於兩校區間輪調，必要時並得派往上述以外之其他地點從事指派之工作。

三、工作內容：

乙方於本校擔任兼任教師（職級：_____），並負責_____（課程名稱）之教學工作，乙方每週授課共計_____小時，並依甲方所排定之課程時間授課。

四、工作薪資：

甲方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鐘點費數額並核實計算授課時數支給乙方授課鐘點費，若另具專案簽准之約定鐘點費數額，從其約定。

五、權利義務：

乙方須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於聘任前提供聘用之資料，以利甲方辦理工作證之申請，若未於聘任前提供，則不得聘任。

甲乙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除須遵守上開規定，亦須遵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等規定，如有未盡之事項，依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契約書一式三份，乙方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用人單位及人事室。

七、本契約之解釋與執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簽章）

代表人：校長 王政彥（簽章）

乙 方（兼任教師）：（簽章）

國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_____

居留地址：_____